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32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承辦人：葉曉慧
電 話：(04)2305-1111轉7171(或撥免付
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局上
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
30分至5時30分)
傳 真：(04)2301-7977
電子信箱：NB01325@ntbc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一字第1060003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修訂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暨稅額繳款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，請就法令規定及稽徵實務研提修訂意見，於本（106）年3月31日前依附件格式惠復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地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業務第19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書表包括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（第1聯、第2聯及申報須知）、暫繳損益試算表、暫繳資產負債表、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、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、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、暫繳短繳稅額核定通知書、暫繳稅額繳款書（自行繳納）及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。
- 三、修訂意見提案表及修訂後相關書表之電子檔，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（電子郵件信箱：NB01325@ntbca.gov.tw），以利彙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徵收科、稅務資訊科

局長蔡碧珍